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聘請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 (6)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7)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津貼標準；
 - (8)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9)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六屆董事會的董事；
- 及
- (13)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2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渾街508號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SCM-1至HSCM-2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各自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4月30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A)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A-1
附錄一(B) -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IB-1
附錄二 -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III-1
附錄四 - 說明函件	IV-1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HS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1樓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47)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1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發佈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本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回購授權」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條件達成後，(i)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總面值10%；及(ii)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回購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執行董事：

葉小平博士(董事長)

曹曉春女士

吳灝先生

聞增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濱江區

浦沿街道

陸家潭街508號

6樓601-6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袁華剛先生

劉毓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聘請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 (6)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7)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津貼標準；
- (8)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9)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六屆董事會的董事；

及

- (13)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資料以及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普通決議案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聘請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 (6)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7)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津貼標準；
- (8)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9)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 (12) 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13) 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I. 2025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已經或將在本公司網站、聯交所網站及深交所網站刊發的2025年的年度報告、2025年的年度報告概要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

II.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工作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閱，但無需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決議。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B)供股東查閱。

III.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十股股份人民幣1.26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07.75百萬元(含稅)。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條件進行。

考慮到公司業務持續發展，且主營收入保持穩定增長，利潤與經營現金流同步增長，根據中國證監會鼓勵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給予投資者穩定、合理回報的指導意見，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顧股東的即期利益和長遠利益，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公司擬以2025年度權益分派方案未來實施時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扣減公司回購專戶持有股份後的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6元(含稅)，不送紅股，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公司不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轉增股本。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總股本為861,026,050股（包含A股總股本737,901,250股及H股總股本123,124,800股），公司股份回購證券專用賬戶持有股份5,883,780股A股，因此本次可實際參與利潤分配的股本為855,142,270股，以此為基數進行測算，公司本次擬派發現金分紅總金額為人民幣107,747,926.02元（含稅）。

公司分別於2024年2月6日、2024年4月12日及2024年4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第七次會議、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及《關於調整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根據股份回購方案，公司計劃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回購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於後續實施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及註銷減少註冊資本。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已實施完畢。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間，公司累計回購股份數量為6,151,100股A股，累計成交金額為人民幣308,970,378.45元（不含交易費用）。

綜上情況，2025年度公司擬以現金分紅人民幣107,747,926.02元（含稅），採用集中競價方式已實施的股份回購金額為人民幣308,970,378.45元（不含交易費用），兩者合計金額為人民幣416,718,304.47元，佔公司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46.93%。

如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

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宣派之實際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換算。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派發股息。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告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H股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告》(「**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個人股東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一般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向深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

對於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深股通**」)，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將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的記錄日期、現金股息派發日期及其他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A股股東股息派發安排之詳情的公告請參見將於本公司網站、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僅中文)的形式披露的公告。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的記錄日期、股息派發日期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IV.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1. 收入及利潤情況

2025年本公司的營業總收入人民幣6,832.80百萬元；營業總成本人民幣4,932.35百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1,003.2百萬元，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887.9百萬元。

2. 現金流量情況

2025年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18.1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91.6百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26.7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1,722.6百萬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8,358.80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177.20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2,181.60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102.3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4,256.43百萬元。

V. 聘請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將於2027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彼等將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提供年度審核報告及中期外部審閱報告，並按照監管要求和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VI.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為補充公司2026年度的流動資金需要，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限額範圍內，簽署上述事項相關的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以及辦理與綜合授信額度相關的其他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其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VII.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津貼標準

本公司已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並批准建議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各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會從本公司獲得薪酬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享有人民幣300,000元(含稅)作為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津貼。高級管理人員由公司薪酬與評核委員會根據年度績效進行考核確定其年度薪酬。

此外，本公司總經理擔任董事會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主席，同意將該委員會主席的工作職責以及公司ESG管理目標的達成情況納入總經理2026年度考核範圍內，作為其年度績效考核評價的重要依據。

董事因履行職責而發生的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上述薪酬及津貼應每月等額支付，並可根據行業狀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如存在董事委任、離任或其他情況，應按實際情況計算薪酬或津貼。董事出席本公司相關會議及活動的差旅費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職權而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建議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VIII.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結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修訂、本公司日常經營情況，本公司擬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具體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議制定以中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議制定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IX.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的營運及發展需要，本公司建議設立副主席及聯席總裁職位，並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具體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附錄三。

修改公司章程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X.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H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37,901,250股A股(當中包括5,883,780股A股庫存股份)及123,124,800股H股。待有關發行H股股份的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H股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4,624,960股H股。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詳情如下：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董事會函件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H股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定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庫存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

建議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XI.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回購H股，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根據《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尋求股東的上述批准。於各會議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有關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及(ii)授權董事就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回購的H股或持作庫存股份。

回購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H股將不可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行使回購授權，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

本公司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三十天內不得行使回購授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載有關於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授出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X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六屆董事會的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關於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六屆董事會的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的第五屆董事會任期臨近屆滿。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開展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具體情況如下：

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1)重選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聞增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2)重選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委任蕭耀熙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第六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葉小平博士，63歲，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葉博士自本公司於2010年9月註冊成立起獲委任為董事長兼董事，並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0年9月至2019年4月，葉博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05年3月至2010年9月，葉博士先後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的經理、董事及總經理。葉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及監察我們的業務管理。葉博士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葉博士在生物醫藥研發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葉博士於2001年4月取得牛津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葉博士自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擔任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44)的董事,自2010年12月起擔任康聯控股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144),但已於2020年10月30日退市)的董事。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0月至2020年1月,葉博士擔任上海立迪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8848)的董事,該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4月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退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小平博士直接持有177,239,541股本公司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58%。葉小平博士與曹曉春女士於2010年6月9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等各自被視作於對方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曹曉春女士持有本公司51,314,17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96%。因此,葉小平博士與曹曉春女士被視作於合共228,553,715股本公司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A股總數的30.97%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54%。

曹曉春女士, 57歲,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及總經理。曹女士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其後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彼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10月21日,彼擔任本公司主管會計負責人。自2010年11月至2019年5月,曹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05年1月至2010年9月,曹女士先後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曹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曹女士為本公司薪酬與評核委員會成員。曹女士在生物醫藥研發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曹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浙江中醫藥大學的中醫藥及藥劑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的醫學畢業證書及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畢業證書。曹女士於2001年10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可為中國執業藥師及於2002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可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曉春女士持有51,314,174股本公司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96%。葉小平博士與曹曉春女士於2010年6月9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等各自被視作於對方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葉小平博士直接持有177,239,541股本公司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58%。因此,葉小平博士與曹曉春女士被視作於合共228,553,715股本公司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A股總數的30.97%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54%。

董事會函件

聞增玉先生，46歲，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聞先生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聞先生擁有19年醫藥行業從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聞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4年11月擔任國際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統計師，及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2月擔任先靈葆雅製藥有限公司的資深統計師。

聞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濰坊醫學院衛生事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流行病與衛生統計學碩士學位。

聞先生自202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杭州泰格益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嘉興泰格數據管理有限公司及泰格新澤醫藥技術(嘉興)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美斯達(中國)臨床研究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袁華剛先生，53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通曉中國國內資本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長期從事併購重組及各項創新業務，參與並主持了眾多有影響力的投資及投行項目。

袁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15年期間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保薦代表人。彼於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14)的董事。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及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袁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25)的獨立董事。袁先生自2022年3月起擔任派斯雙林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403)的董事及總經理。

袁先生於1998年8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非執業)證書及於2009年5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保薦代表人資格。

袁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12月取得澳門大學銀行和金融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劉毓文女士，51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自2015年8月至今擔任蘇州工業園區薄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創始合夥人，2005年12月至2015年7月擔任蘇州工業園區生物產業發展有限公司(BioBAY)常務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執行董事，2003年5月至2005年11月擔任美國百利高國際公司上海代表處(現名為百利高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首席代表。

劉女士亦於2000年4月至2003年4月擔任中美合資蘇州膠囊有限公司(「蘇州膠囊」)新業務發展經理，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擔任蘇州膠囊質量控制和保證經理，1997年7月至1998年4月擔任蘇州膠囊質量工程師。

劉女士於2000年成為註冊藥劑師，於2013年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證書，並於2016年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業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劉女士分別於1994年及1997年取得中國藥科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取得BI挪威商學院與復旦大學聯合舉辦之復旦大學-BI挪威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蕭耀熙先生，65歲，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蕭先生於1996年6月至2023年5月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擔任德勤亞太區公司發展領導人，先後擔任德勤中國首席運營官兼副首席執行官、客戶與行業事務主管、華東區主管合夥人、華東區審計主管及審計合夥人。蕭先生自2023年起擔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30)的獨立董事，以及同仁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於1984年5月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0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授予「上海市白玉蘭榮譽獎」。

董事會函件

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各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上述各名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均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彼獲委任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並認為，各名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第六屆董事會各名董事候選人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第六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重選或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重選或委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若獲委任，(1)第六屆董事會的每位擬任執行董事將根據其在本公司內所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位領取薪酬，但不會領取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及(2)第六屆董事會的每位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領取人民幣300,000元(含稅)。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按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董事的時間投入、於本集團內擔任的職務及責任、其資質及經驗而釐定。全體董事出席本公司相關會議及活動的差旅費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職權而發生的費用可予報銷。本公司將於年報內相應披露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

董事會函件

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滿足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人及佔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要求；
- (ii) 所有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定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董事會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 (iii) 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情況，彼等亦確認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及
- (iv) 就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有董事會候選人的遴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將基於已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和貢獻作出最終決定。

袁華剛先生、劉毓文女士及蕭耀熙先生之履歷於上文載列。提名委員會注意到，彼等具有不同領域及專業的經驗，包括藥學、藥理學、機械工程、工商管理、法律、國際銀行、金融、科學、人工智能/自動化及大數據，均與個本公司業務相關。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選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以及選舉蕭耀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提供寶貴的相關洞見，且憑藉彼等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可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標準，同時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對本公司管理層的全面和公正監督，並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因此，基於上述情況及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批准並提名袁華剛先生、劉毓文女士及蕭耀熙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1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4月30日在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在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的規定，認真貫徹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勤勉盡責，科學決策，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按照公司既定發展方向，努力推進各項工作，使得各項業務平穩發展。

現將2025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會議7次，具體如下：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25-3-27	五屆十四次董事會	1、《關於公司2024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4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4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3、《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6、《關於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7、《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的專項說明〉的議案》； 8、《關於聘請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9、《關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10、《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11、《關於委託理財的議案》；
		12、《關於2024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5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
		13、《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14、《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15、《公司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
		16、《關於增加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7、《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8、《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9、《關於提議召開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A股以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
2025-4-28	五屆十五次董事會	1、《關於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25-4-30	五屆十六次董事會	1、《關於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議案》。
2025-7-17	五屆十七次董事會	1、《關於出售參股公司股權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25-8-28	五屆十八次董事會	1、《關於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5年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2、《關於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 3、《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4、《關於修訂、制定及廢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5、《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與公司審計機構協商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6、《關於提議召開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
2025-10-28	五屆十九次董事會	1、《關於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025-12-9	五屆二十次董事會	1、《關於確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召集人的議案》。

二.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1.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共3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嚴格依照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認真審議了公司出具的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計劃及專項報告，對《企業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進行審閱並發表意見，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進行總結並建議續聘年度審計機構。同時，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對外擔保及其他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計核查，並為公司強化內控機制提供了建議，切實履行了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2. 戰略發展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共4名，戰略發展委員會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員均能按照《戰略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自己的職責。

3. 提名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共3名，提名委員會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員均能按照《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要求，盡職盡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4.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共3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嚴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其薪酬標準和年度薪酬總額的確定與發放跟各自的崗位履職情況相結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規定。

5. 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成員共8名，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員均能按照《公司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

三. 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2025年度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其應出席的董事會全部會議。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本報告期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 董事會次數
葉小平	否	7	7	0	0
曹曉春	否	7	7	0	0
吳灝	否	7	7	0	0
聞增玉	否	7	7	0	0
劉毓文	是	7	7	0	0
廖啟宇	是	7	7	0	0
袁華剛	是	7	7	0	0

四.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671,333.26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647,408.51萬元，同比增長3.70%。其中，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收入人民幣326,680.50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317,813.99萬元，同比增長2.79%；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收入人民幣344,652.76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329,594.52萬元，同比增長4.57%。

從地域角度，公司境內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360,649.34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345,026.16萬元，同比增長4.53%，境內收入變動具體原因將於按板塊分析中詳述。

公司境外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310,683.92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302,382.35萬元，同比增長2.75%，境外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海外臨床業務貢獻；2025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對公司海外業務營收增長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響。

(1)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報告期內，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收入人民幣326,680.50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317,813.99萬元，同比略微增長2.79%。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板塊1) 國內創新藥臨床運營業務收入同比下滑，主要因為行業週期和結構性變化，截至2024年底公司存量國內創新藥臨床運營在手訂單金額與往年相比有所下降，導致2025年公司執行的國內創新藥臨床試驗整體工作量有所下降。在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執行的國內創新藥臨床試驗工作量已經有所恢復；2) 同時，2023年以來，受國內行業競爭格局影響，國內臨床運營新簽訂單的平均單價有所下滑，導致公司在2025年執行該等訂單時同等工作量對應產生的收入相應有所減少。2025年，公司國內臨床運營新簽訂單的平均單價已經企穩；3) 報告期內，公司仍有部分國內創新藥臨床運營訂單被取消，同時仍有部分訂單因客戶資金問題產生較為明顯的回款壓力，從而被公司主動終止，該等訂單主要來自於國內依賴外部融資的存量初創型生物科技公司，這對板塊的收入產生了一定的負面影響。針對這類項目，報告期內，公司的工作重點是及時收回

服務費款項，在我們的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果，2025年公司的經營性現金流同比繼續改善。隨著存量項目的出清、行業的復甦和前端需求的回暖，我們預計國內創新藥臨床運營業務會在今年逐步改善。

(2) 臨床試驗相關及實驗室服務

報告期內，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收入人民幣344,652.76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329,594.42萬元，同比增長4.57%。2025年，受益於充足的業務需求，尤其是來自於跨國藥企的訂單需求，板塊內的現場管理(SMO)業務同比繼續實現良好的增長。同期，板塊內的數據管理與統計分析業務相對穩健；實驗室服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主要受到方達控股在美國的業務復甦受美國產業週期影響慢於預期，以及中國的業務受到了國內行業激烈競爭態勢的影響；報告期內，公司2024年底並表的中心實驗室業務對板塊收入也有增量貢獻。

五. 2026年董事會工作重點

1. 持續提升公司規範運營和治理水平，進一步完善公司相關規章制度，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內控體系建設，堅持依法治企。推動董事履職能力培訓，提高公司決策的科學性、高效性，不斷完善風險防範機制，保障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
2. 切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提升公司規範運作和透明度。
3. 持續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充分結合市場整體環境及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制定相應工作計劃，保障各項工作順利推進，促進公司健康、持續地發展。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作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本著維護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原則，積極參與公司的各項事務，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

本人本年的工作情況如下：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7次董事會和2次股東會，本人沒有出現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對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委員會名稱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異議事項 具體情況
第五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2025年 03月25日	1. 審議2024年度審計報告； 2. 審議2024年度管理建議書； 3. 審議2024年度公司關聯方交易專項報告； 4. 審議公司2024年度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說明； 5. 審議聘請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 6. 審議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及相關制度； 7. 審議202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8. 審議2024年度內控內審部工作及2025年審計計劃。	嚴格按照《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審核，並充分與審計機構進行溝通，同意相關議案。	無
	2025年 08月27日	1. 審閱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5年半年度業績公告； 2.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說明執行的商定程序情況； 3. 審閱《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情況； 4. 審閱《內部審計制度》修訂情況； 5. 聽取內控內審部上半年工作匯報。		無
	2025年 10月24日	1. 審閱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 2. 聽取內控內審部第三季度工作匯報。		無
	2025年 12月29日	1. 審閱《與治理層初步溝通函》； 2. 聽取內控內審部第四季度工作匯報。		無

委員會名稱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異議事項 具體情況
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025年 03月26日	1.《關於確認2024年公司董事薪酬及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的議案》； 2.《關於確認2024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及考核完成情況、制定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及考核標準的議案》。	嚴格按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核查審議，同意相關議案。	無
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2025年 03月26日	1.《關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 2.《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核查審議，並同意相關議案。	無
	2025年 04月27日	1.審議《關於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無
	2025年 08月28日	1.審議《關於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無
	2025年 10月24日	1.審議《關於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無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2025年度本人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認真履行相關職責。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審計劃、關注重點等事項進行了探討和交流，了解審計工作進展情況。

四、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的情況

2025年度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股東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對公司現場實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同時通過電話及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工作人員等保持密切聯繫，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動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

五、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本人積極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發展戰略和行業市場發展等情況，聽取公司有關人員的匯報，與公司經營管理層就公司決策、計劃、執行結果等情況進行溝通、交流，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進展；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盡責，保持客觀獨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公司規範經營、規範關聯交易等方面發揮應有的作用。本人對須經董事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對涉及公司生產經營、人員選任、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事項，均進行了認真的核查，積極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

六、日常工作情況及為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2025年度本人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規定，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積極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正、公平。

2. 落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

本年，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充分利用會議討論、現場調研、電話溝通等方式積極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按時親自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人擔任委員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3. 獨立董事專業知識及能力提升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注重持續的專業發展和能力提升，認真學習證監會、深交所下發的相關文件，並積極參加證監會、深交所、上市協會等舉辦的相關培訓，以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特別是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的保護意識。

七、其他工作情況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會的情況；
2.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3.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4. 不存在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希望在新的一年裡，公司更加穩健經營、規範運作，讓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向前發展，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同時，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團隊和相關人員，在我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給予的積極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謝。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袁華剛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作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本著維護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原則，積極參與公司的各項事務，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

本人本年的工作情況如下：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5年度，本人任期內公司共召開7次董事會和2次股東會，本人沒有出現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對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委員會名稱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異議事項 具體情況
第五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2025年 03月25日	1. 審議2024年度審計報告； 2. 審議2024年度管理建議書； 3. 審議2024年度公司關聯方交易專項報告； 4. 審議公司2024年度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說明； 5. 審議聘請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 6. 審議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及相關制度； 7. 審議202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8. 審議2024年度內控內審部工作及2025年審計計劃。	嚴格按照《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審核，並充分與審計機構進行溝通，同意相關議案。	無
	2025年 08月27日	1. 審閱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5年半年度業績公告； 2.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說明執行的商定程序情況； 3. 審閱《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情況； 4. 審閱《內部審計制度》修訂情況； 5. 聽取內控內審部上半年工作匯報。		無
	2025年 10月24日	1. 審閱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 2. 聽取內控內審部第三季度工作匯報。		無
	2025年 12月29日	1. 審閱《與治理層初步溝通函》； 2. 聽取內控內審部第四季度工作匯報。		無

委員會名稱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異議事項具體情況
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2025年 03月26日	1.《關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 2.《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核查審議，並同意相關議案。	無
	2025年 04月27日	1.審議《關於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無
	2025年 08月28日	1.審議《關於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無
	2025年 10月24日	1.審議《關於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無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2025年度本人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認真履行相關職責。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審計劃、關注重點等事項進行了探討和交流，了解審計工作進展情況。

四、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的情況

2025年度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股東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對公司現場實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同時通過電話及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工作人員等保持密切聯繫，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動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

五、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本人積極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發展戰略和行業市場發展等情況，聽取公司有關3人員的匯報，與公司經營管理層就公司決策、計劃、執行結果等情況進行溝通、交流，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進展；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盡責，保持客觀獨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公司規範經營、規範關聯交易等方面發揮應有的作用。本人對須經董事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對涉及公司生產經營、人員選任、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事項，均進行了認真的核查，積極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

六、日常工作情況及為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2025年度本人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規定，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積極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正、公平。

2. 落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

2025年度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充分利用會議討論、現場調研、電話溝通等方式積極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按時親自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人擔任委員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3. 獨立董事專業知識及能力提升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注重持續的專業發展和能力提升，認真學習證監會、深交所下發的相關文件，並積極參加證監會、深交所、上市協會等舉辦的相關培訓，以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特別是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的保護意識。

七、其他工作情況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會的情況；
2.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3.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4. 不存在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希望在新的一年裡，公司更加穩健經營、規範運作，讓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向前發展，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同時，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團隊和相關人員，在我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給予的積極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謝。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劉毓文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作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本著維護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原則，積極參與公司的各項事務，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

本人本年的工作情況如下：

一、出席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7次董事會和2次股東會，本人沒有出現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對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委員會名稱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異議事項 具體情況
第五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2025年 03月25日	1. 審議2024年度審計報告； 2. 審議2024年度管理建議書； 3. 審議2024年度公司關聯方交易專項報告； 4. 審議公司2024年度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說明； 5. 審議聘請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 6. 審議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及相關制度； 7. 審議202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8. 審議2024年度內控內審部工作及2025年審計計劃。	嚴格按照《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審核，並充分與審計機構進行溝通，同意相關議案。	無
	2025年 08月27日	1. 審閱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5年半年度業績公告； 2.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說明執行的商定程序情況； 3. 審閱《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情況； 4. 審閱《內部審計制度》修訂情況； 5. 聽取內控內審部上半年工作匯報。		無
	2025年 10月24日	1. 審閱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 2. 聽取內控內審部第三季度工作匯報。		無
	2025年 12月29日	1. 審閱《與治理層初步溝通函》； 2. 聽取內控內審部第四季度工作匯報。		無

委員會名稱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異議事項 具體情況
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025年 03月26日	1.《關於確認2024年公司董事薪酬及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的議案》； 2.《關於確認2024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及考核完成情況、制定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及考核標準的議案》。	嚴格按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核查審議，同意相關議案。	無
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2025年 03月26日	1.《關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 2.《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核查審議，並同意相關議案。	無
	2025年 04月27日	1.審議《關於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無
	2025年 08月28日	1.審議《關於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無
	2025年 10月24日	1.審議《關於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無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2025年度本人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認真履行相關職責。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審計劃、關注重點等事項進行了探討和交流，了解審計工作進展情況。

四、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的情況

2025年度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股東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對公司現場實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同時通過電話及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工作人員等保持密切聯繫，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動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

五、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本人積極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發展戰略和行業市場發展等情況，聽取公司有關人員的匯報，與公司經營管理層就公司決策、計劃、執行結果等情況進行溝通、交流，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進展；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盡責，保持客觀獨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公司規範經營、規範關聯交易等方面發揮應有的作用。本人對須經董事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對涉及公司生產經營、人員選任、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事項，均進行了認真的核查，積極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

六、日常工作情況及為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2025年度本人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規定，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積極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正、公平。

2. 落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

2025年度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充分利用會議討論、現場調研、電話溝通等方式積極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按時親自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人擔任委員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3. 獨立董事專業知識及能力提升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注重持續的專業發展和能力提升，認真學習證監會、深交所下發的相關文件，並積極參加證監會、深交所、上市協會等舉辦的相關培訓，以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特別是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的保護意識。

七、其他工作情況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會的情況；
2.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3.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4. 不存在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希望在新的一年裡，公司更加穩健經營、規範運作，讓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向前發展，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同時，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團隊和相關人員，在我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給予的積極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謝。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廖啟宇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建立符合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適應市場經濟的激勵約束機制,合理確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收入,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為公司創造更好的經濟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職務的,應根據其兼任的其他職務領取相應的薪酬並享受福利待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職務的,應根據其擔任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及兼任職務中年薪標準最高的一個職務領取相應的薪酬並享受福利待遇,不得因其同時兩個職務而重複領取薪酬或重複享受福利待遇。

第三條 本制度的適用對象包括以下人員:

(一) 專職為公司服務並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會成員,包括職工代表董事;

(二) 在公司任職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非另有說明,本制度所稱「董事」均不包含公司的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按照公司股東會決議向公司領取董事津貼。

第二章 薪酬管理的基本原則

第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薪酬遵循以下原則:

(一) 以崗位在公司的相對價值作為確定薪酬的主要依據,體現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規模與業績的原則。

(二) 薪酬水平以市場為導向，體現公司長遠利益的原則，與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目標相符；

(三) 薪酬和業績考核合理掛鉤，體現激勵與約束並重、獎罰對等的原則；

(四) 具有激勵作用，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管人員的工作積極性。

第五條 公司董事、高管人員的薪酬分配與考核以公司經濟效益及工作目標為出發點，根據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和董事、高管人員分管工作的工作目標，進行綜合考核，最終以考核結果確定董事、高管人員的年度薪酬水平。

第三章 薪酬構成、發放及管理

第六條 公司董事、高管人員的薪酬結構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三部分組成：

(一) 基本薪酬：根據職位價值、個人責任與能力、市場薪酬水平等因素確定，按月發放。

(二) 績效薪酬：以個人年度績效考核完成情況為基礎，與公司年度經營績效掛鉤，年終根據當年考核結果發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公司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總額的50%。

(三) 中長期激勵：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市場變化，可以針對高級管理團隊採取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等中長期激勵措施，具體方案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等另行確定。

上述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考核評價為重要依據。

第七條 公司董事，高管人員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績效薪酬根據考核週期發放，薪酬由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績效獎金並予以發放。

第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十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如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或因損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引咎辭職、被解除職務的，或在任職期間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違反其與公司簽訂的聘任合同或勞動合同的約定擅自離職的，其績效薪酬不予發放。

第十一條 薪酬的調整：

公司的董事及高管人員因公司盈利及行業水平或者管理範疇擴大而需要調整薪酬的情況下，基本薪酬不發生變化，增加績效薪酬，以提高績效薪酬在整體薪酬中的佔比，使整體薪酬更有彈性，提高薪酬的績效敏感度。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規定為準。

第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五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經董事會審議同意，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3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3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聯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聯席總裁二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 有關回購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公司章程賦權回購其本身的證券。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61,026,050股（包括737,901,250股A股（當中包括5,883,780股A股庫存股份）及123,124,800股H股）。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312,480股H股，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III.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使回購授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加強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只會於彼等認為有關回購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

IV. 回購之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利潤。

V.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受作出有關購回當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H股，則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H股，並按相等於所購回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H股為庫存股份，惟須考慮購回H股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均保留其上市地位。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本公司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方式)而不會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撤銷，而相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於2025年12月31日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任何回購將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有關回購。在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的H股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VI. 回購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金額。

VII. H股價格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33.60	22.30
5月	33.80	24.55
6月	44.80	30.60
7月	60.60	37.80
8月	59.90	46.20
9月	54.20	41.60
10月	48.50	40.36
11月	47.62	36.08
12月	43.72	37.36
2026年		
1月	56.25	41.64
2月	57.00	46.60
3月	46.90	35.6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14	40.98

VIII.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回購。

IX.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且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X.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證券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股份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XI.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深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考慮及批准聘請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6.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7. 考慮及批准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津貼標準。
8. 考慮及批准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01 重選葉小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2.02 重選曹曉春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2.03 重選聞增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01 重選袁華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02 重選劉毓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03 委任蕭耀熙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通函。
4. 普通決議案須由至少二分之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就第12及13項決議案而言，須採用累積投票制。請於適當空位填上表決票數目，以示閣下投票之意向。選舉董事時，閣下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目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閣下擁有的全部表決權，否則投票無效；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少於閣下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投票有效，而附於實際投出的票數與閣下有權投出的票數之間的差額的表決權將被視為放棄表決權。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陸家潭街508號1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H股持有人請事先審閱通函。
4. 特別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持有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H股持有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H股持有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